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2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進賢

05
06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24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林進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扣案之玩具槍壹把及電擊棒壹支，均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4 附件）之記載。

15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6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係指以使人生
17 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使受惡害
18 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所謂恐
19 懾，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
20 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26年渝非字第15號、52年
21 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恐嚇之方法不以言語為
22 限，只要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
23 產等事項通知他人，而該通知事項，依其所通知之方法、態
24 樣、內容，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致危及其在
25 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即應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核被告
26 林進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
27 被告因協調友人與告訴人郭哲宇間之債務而生細故，不思循
28 理智方法解決紛爭，竟持玩具手槍拉動滑套瞄準告訴人方式
29 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欠缺法紀觀念，實有不
30 該；兼衡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強盜、違反槍砲彈
31

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等前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復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嗣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及犯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電擊棒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951號

被 告 林進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進賢與陳國雄係朋友關係，陳國雄與陳秋成係父子關係，緣郭哲宇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8時40分許，前往臺南市○里

區○○里○○路000巷00號陳國雄之住處，欲處理與陳秋成間之債務問題，林進賢則在場居中協調，嗣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林進賢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拿起桌下與真槍外觀相似之玩具槍及電擊棒，並拉動該玩具槍之滑套，持槍瞄準郭哲宇，郭哲宇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立刻離去上址，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哲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哲宇於偵查中之證述、陳國雄於警詢之指述相符，復有蒐證照片5張、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進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扣案之玩具槍1把及電擊棒1支係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 翁逸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銘宇